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孫通俊

代 理 人 張君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3365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金之保險契約債權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 二、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1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2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3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4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05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06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07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08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09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0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1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已提出清算聲請，惟遭相對
13 人即債權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正泰資產公司）聲
14 請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
1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
16 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為免有礙於清算程序中債權
17 人間之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程序之必要，爰依消債條
18 例第19條規定請求為保全處分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
21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正泰資產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
22 三商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
23 方法院113司執字第3365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
24 行事件），此有聲請人提出分配期日通知函影本可稽。

25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26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27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28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
29 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債權
30 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
31 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

01 予停止。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0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04 間，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魏翊洳